附件

邵阳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

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管理，提升我市气象数据安全防护水平，统筹建设规划和建设标准，建立气象数据资源管理常态化协作机制，提高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的社会效益，实现邵阳市气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增强多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有关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纳入邵阳市国家气象观测站网的统筹规划和布局，并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共享观测数据。

本办法所称气象监测设施，是指气象站、雷达、测风塔、雨量监测站、大气成分监测站、城市微型智能监测站等具备气象要素监测功能的仪器与设备。气象要素包括气温、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地面（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大气成分等。

资源共享的内容包括气象监测设施的生产商、设备型号、所属单位、地理信息(详细地址、经度、纬度、海拔高度)、建设时间、监测要素、监测精度、数据格式、存储方式、传输方式等。

第三条 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各部门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确保建设的气象探测设施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要求，更好发挥气象观测效力和建设效益，加强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共用，统筹用好数据资源，形成气象设施统筹规划、资源共享机制。

第四条 我市境内组织（含社会团体、企业、学校、社区等）或个人投资建设气象观测站，均应在投入使用3个月内向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纳入气象站网总体规划，数据接入气象大数据平台。气象部门为其提供数据的查询。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不得使用外国仪器设备、程序软件观测气象要素，气象数据不能传输和存储到国外，不能私自与涉外背景个人、企业或组织合作开展气象要素观测行为。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设立，依据《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13号令），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审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分别征求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的意见。未经许可，不得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第五条 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家安全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7部门成立部门联络小组，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联络小组成员，负责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协调工作。联络小组以部门联络员活动的方式开展工作。通过定期通报，联合协商等形式，负责组织各部门气象监测设施现状普查，行业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规划、各部门监测站网的互联互通，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和资料格式的规范、气象监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专业气象观测的科研合作等工作。市气象局承担联络小组的日常协调工作。

第六条 市气象局牵头召集部门联络员活动，通报气象监测站网统筹规划、建设进展和共享情况，研究需要协商的具体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或应成员单位建议要求，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就专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或举办活动。

第七条 市气象局牵头负责站网布局的优化调整，成员单位规划专业气象监测网时，要纳入邵阳市气象观测站网总体规划、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各部门的气象监测设施、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八条 建立气象监测设施建设通报制度，市有关部门新建气象监测设施时，在建成一个月内将站点地理信息、监测项目和业务运行规程告知市气象局，市气象局负责将气象监测设施信息统一登记造册，作为统计依据，市气象局定期向各单位告知气象监测设施布局情况，公布监测产品名录。

第九条 各部门应按照保守秘密、维护权益的要求，承担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气象监测资料，不得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造成危害。

第十条 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将气象数据向行业主管部门汇交，汇交时应确保信息质量和时效。加强气象监测信息的行业应用和研究，充分利用各部门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研究与学术交流，不断提升全社会应用气象信息趋利避害的水平。推进灾害和相关监测信息的共享，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共同提高防灾减灾和各行业部门气象服务的能力。

第十一条 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